渝发改政研〔2022〕101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在精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抓住春节、元宵节等传统佳节消费旺季契机，适应居民消费习惯变化和提质升级需要，挖掘消费热点和增长点，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实现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77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满足居民节日消费需求。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稳定和扩大消费，落实地方主体责任，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式防控，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低风险地区要保障城乡居民区域内短途合理流动和正常消费活动。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供应，确保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顺应老人赴子女居住地团聚需要，做好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传统与智能、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出行服务。有序调配公共交通运力，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便利居民“家门口”消费。创新丰富年节餐食，鼓励提供多品类套餐、自主配餐、网上预订年夜饭食材等服务，鼓励制售半成品和“净菜上市”。

二、打造线上节庆消费提质升级版。引导电商企业开启春节“不打烊”模式，线上举办年货采办、赶大集等促销活动。结合节庆特点，推出更多定制化、智能化、绿色化商品，重点推广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优质特色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联合企业发放消费券、惠民券。支持孝文化家庭式消费，鼓励面向老人、儿童等群体推出“一站式购齐”平价年货大礼包。维护春节市场秩序，严禁不公平竞争、“二选一”、“大数据杀熟”、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三、有效拓展县域乡村消费。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引导生产企业积极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家电、建材、家具、汽车等，推动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拓展，加快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丰富村级商业网点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满足农村居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提高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民宿经济等服务品质，推出一批春节民俗主题乡村旅游线路，在完善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吸引城市居民入乡消费。

四、乘势而上扩大居民冰雪消费。结合举办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会、冬残奥会，积极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打造冰雪运动品牌赛事，进一步提升冰雪消费参与度，充分挖掘冰雪消费潜力。加强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宣传推介，丰富周边游、近郊游、冰雪旅游产品供给。加大冰雪旅游设施建设力度，推动打造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培训、文化体验一体化的室内外冰雪消费场景。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消费活动，优化交通通信、装备器材销售租赁、应急救援等服务，鼓励降低门票价格和停车费等。

五、大力提升文旅休闲服务供给。增加春节期间网络电视、网络电影、赛事直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鼓励网络视频平台限时低价电影放映。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开展线上展播活动。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线上演播市场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落实“二码”联查、佩戴口罩、体温测量、保持间距、预约限流等措施，完善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在线预订、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更好满足群众休闲消费需求。创新花卉、年画等贺岁饰品，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出春节主题文创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进一步激发智慧零售新活力。推动实体商场、超市、便利店等数字化改造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仓储会员店、“门店到家”服务等零售新业态，加快培育体验式、沉浸式消费新场景，提升消费智慧化、便利化水平。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社区商圈等加快布局配套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书店、智慧药房，优化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服务，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

七、积极发展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认证产品，推动绿色认证结果的广泛采信，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低碳产品专区，开展线上线下展销活动，拓展居民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消费品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加强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等宣传解读，鼓励家电合理更新。

八、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九、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从改善消费预期和保障消费供给两端出发，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健全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加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力度，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协同推进稳岗位防失业提技能增收入。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

十、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加大对困难群众兜底性保障力度，实施好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千方百计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需求。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区县可结合实际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把合理福利待遇落到实处，保障职工暖心过节。

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完善稳增长、促消费的政策举措，提振市场信心，营造良好氛围，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开门稳”。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市场主体的建议诉求等，请及时收集整理并报送我委，我们将统筹研究制定全市促消费政策措施。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2日

（联系人：宋鸿波，联系电话：67575729、19923351325）